

搭高鐵春遊趣 台灣 Pay 享百元回饋金

壹、活動名稱：搭高鐵春遊趣 台灣Pay享百元回饋金

貳、活動期間：108年2月28日至108年4月14日

參、活動規劃

一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 Pay」掃碼支付(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，進行網路購票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活動期間用戶於「台灣高鐵網路訂票系統」，使用「台灣 Pay」掃碼支付，單筆購票金額達新台幣(以下同)700 元(含)以上，即可獲得 100 元現金回饋。

三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「台灣 Pay」掃碼支付(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。

(一)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台北富邦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陽信銀行、三信銀行、中華郵政「郵保鑣」及日盛銀行計 14 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新光銀行、彰化六信、日盛銀行及中華郵政(預計 3 月底上線)計 12 家金融卡發卡機構。

四、活動限制：

(一)活動期間單筆購票金額(扣除沖正、退貨交易金額)達 700 元(含)以上者，每帳號/卡號最高回饋 100 元。

(二)本活動限量 **4,000 名**，如達本活動回饋名額上限，將停止 100 元回饋。本活動將依用戶交易時序核計回饋資格。

(三)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結束核實金額後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撥付至用戶帳戶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一、主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金。

二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
三、主辦單位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是否有人為操作之情形，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四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

定辦理。

五、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
六、主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連絡電話：02-2630-1448 台灣 Pay 客服 金小姐